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悦都会商业楼

项 目 编 号 2018-4400605-47-03-842999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佛山市

验 收 单 位 广东美思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悦都会商业楼 广东美思置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南水沥许〔2019〕9号, 2019年7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南海区)规划条件(2018)1871号, 2018年10月2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已于2019年3月开工, 2021年6月完工, 总工期为28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南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规定》（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广东美思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广州市主持开展悦都会商业楼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和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悦都会商业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悦都会商业楼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环镇北路97号。周边道路通达性良好，交通便利。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包括建设2栋高层办公楼及两段沿街一层高5.5m商铺、2层地下室、景观绿化和道路广场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规划总用地面积15318.15m²，规划净用地面积15211.65m²，项目总建筑面积82587.17m²，其中计容面积60846.57m²，不计容面积21740.60m²，容积率为3.99，绿地率25.0%，规划机动车泊位数604个，建筑密度为29.38%。工程于2019年3月开工，2021年6月完工，总工期为2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7月17日，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以“南水沥

许〔2019〕9号”对该方案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3 公顷。经验收组核定，工程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52 公顷，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1.52 公顷。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未发生重大变更，无需补充或修改原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由广东南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广东美思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悦都会商业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建设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管理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对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 2021 月 8 月编写完成了《悦都会商业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管理单位依法编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工作。根据《悦都会商业楼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文件，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方案设计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陈继仔	广东美思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继仔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毅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王毅	特邀专家
	黄智豪	广东美思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智豪	建设单位
	林析四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林析四	水保验收单位
	夏波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	夏波	监理单位
	罗海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海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高原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高原	施工单位
	陈碧君	广东南海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陈碧君	设计单位
	林析四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林析四	监测单位